

中国药学会

国药会党〔2020〕14号

关于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征文、影像作品及节目征集活动的通知

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主办期刊，各实体机构，各单位会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学会，秘书处各部门：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建设，按照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统一部署，中国药学会理事会党委在2020年8-10月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征文、影像作品及节目征集活动。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动员广大会员和科技工作者、工作人员积极参与，以自身独特视角，深度发掘红色历史、宣讲红色政治、演出红色文艺，讲好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各个历史时期，党领导科

技工作，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取得历史性科技成就、服务人民、造福社会的故事，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爱国爱党热情，弘扬科学家精神，共谱科技强国新篇章。现将有关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牢记使命，奋进百年。

二、活动组织方

主办单位：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

承办单位：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党委

组织单位：中国药学会理事会党委

三、征集范围

中国药学会会员及药学工作者，各有关单位专兼职工作人员。

四、活动内容

回顾中国共产党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歌颂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各个历史时期，党领导科技工作，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的实践历程；深入发掘党领导下的科技社团和广大科技工作者，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践行“四个服务”，助力科技经济融合发展，深入基层开展科技志愿服务的典型事迹；展现党团结带领广大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报国、科技强国洪流，为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贡献力量的初心和使命；展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复兴历史进程中，广大科技战线党员干部热爱祖国、自主创新、科技支撑、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

五、活动形式

（一）征文

1.体裁限于诗歌、散文。

2.要求：紧扣活动主题，内容真实，积极健康，语言流畅。其中，自由诗及格律诗词不超过40行，散文诗不超过1000字；散文1000字至5000字。

（二）影像作品征集

1.围绕活动主题，内容健康向上，富有时代气息，有较高的审美情趣，有一定艺术性和思想性的记录类影像。

2.要求：

（1）未经公开发表；

（2）图像（胶片）类作品，允许适度调整亮度，但不允许修改图片内容；彩色、黑白均可，单幅、组照均可（组照4-8幅），每组组照按一幅作品计算。

（3）视频（电影）类作品，时长15分钟以内，字幕和语言均为中文，格式以高清mp4为主，mov、rmvb、avi、flv、mpg、wmv为备选格式，横屏、竖屏不限。

（三）节目征集

1、节目应紧扣活动主题进行创作，立意健康向上，创意独特，要求有简洁的命名和内容说明。

2、节目形式限朗诵、歌曲、舞蹈、短剧及小品等。其中舞蹈表演时间不超过10分钟，短剧及小品表演时间不超过15分钟。

六、活动组织要求

（一）广泛宣传，充分发动

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充分发动，积极组织广大会员和药学工作者参与此次征文、影像作品及节目征集活动。中国药学会理事会党委择优集中推荐报送。

（二）知识产权要求

作者应对所投稿作品拥有完整的著作权，并保证其所提交的作品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

如发现作品抄袭或复制比在20%以上的，取消参赛资格。如被推荐到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评奖后发现的，将取消荣誉证书，并在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予以通报。影像作品侵犯第三方权利的，主办方有权追究投稿者的法律责任。

所有来稿均视为作者许可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及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党委基于非商业目的，对作品进行艺术上的改编或再加工，并公开发表、汇编出版、播出推送、展览展示等。如不同意改编、再加工或公开展示，需在来稿时书面注明。

七、投稿地址及截稿日期

（一）征文投稿

以电子版形式投稿，格式上统一为：标题用二号宋体加粗，正文用三号仿宋国标1.5倍行距。

投稿邮箱：capdj@cpa.org.cn

要求：来稿请标明作者姓名、出生年月、单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所属部门/机构及联系人。来稿不退，请自留底稿。

（二）影像作品投稿

图像（胶片）类作品，建议采用JPG格式，每幅作品的文件量不大于500K，长边要求600-1000像素。视频（电影）类作品，文件不大于200M，建议采用压缩格式，通知入选后，报送原片。

投稿邮箱：capdj@cpa.org.cn

要求：来稿请附电子版文档说明，文档内容包括作者姓名、出生年月、单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所属部门/机构及联系人，作品标题、拍摄时间、地点、创作说明等。对获奖影像，主办方和承办方将统一调取作品的大尺寸数据文件（JPG最高格式压缩文件建议不低于10MB，须带有完整的exif数据；胶片拍摄的请扫底）。

（三）节目征集

要求：以光盘或U盘形式邮寄投稿，AVI、MOV、RMVB、RM、FLV、MP4、3GP形式均可。来稿请附电子版文档说明，包括作者姓名、出生年月、单位、专业、职称、联系方式、所属部门/机构及联系人，节目主题、创作立意等。

投稿邮箱：北京市东城区天坛西里2号中国药学会，张梦，
电话：010-67095136，18310686875。

（四）截稿日期 ~~延期至2021年1月10日24:00止。~~
~~至2020年10月11日24:00止~~（邮寄作品以寄出时间为准）。

八、活动评审

（一）作品评审

学会理事会党委组织专家对投稿作品进行初步评选，至少向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推荐1篇征文、1个影像作品或1个节目，最多推荐不超过5篇征文、5个影像作品和3个节目。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将根据全国学会投稿的数量和质量，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分类评审，分别评出征文、影像作品和节目的一、二、三等奖以及优秀奖若干。

（二）获奖作品展示

1. 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将与相关媒体单位合作，开设主题网页，获奖征文将通过线上予以展示，获奖影像作品将通过“云照片墙”或主题汇总方式展示。获奖作品集中展示时间暂定为2020年12月-2021年6月。

2. 获奖征文和影像作品将汇编成册，供中国科协所属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交流学习。

3. 中国科协科技社团党委将从获奖的部分征文中，邀请专业人员改编或再加工为文艺节目，并优先由获奖人员所属的全国学会、协会、研究会组织排练，参加后期举办的文艺汇演。

4. 获奖影像和节目作品将优先用于科技社团党委基于非商业目的主办的文艺汇演活动。

九、活动咨询

张 梦，电话：010-67095136（周一到周五，8:00-16:30）。

特此通知。



